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孫靜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S556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68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944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1402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7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第1頁 共2頁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